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17 年 1-7 月张如剑先生、陆德琴女士为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张如剑先生、陆德琴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6.49%、5.14%股份，两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1.6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为公司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向江苏晋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万置业”）借款 15,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月利息 0.66%，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晋万置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张学礼先生，张学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25%股份并出任董事，其借款给公司构成了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借款利率为月利息 0.66%，是参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综合考虑公司 2017 年度的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再结合未来 12 个月的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现补发公告《剑桥涂装：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对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信息，从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